

- 第一條 訂定依據**
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建立良好治理制度、並接軌國際趨勢，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七條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**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設立目的**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al)與公司治理(Governance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**
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，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- 第五條 職權**
一、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二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三、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四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- 第六條 召集程序**
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。
二、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三、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**
一、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二、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四、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惟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**
一、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

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四、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九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- 一、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- 二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- 三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二條 公告備查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。